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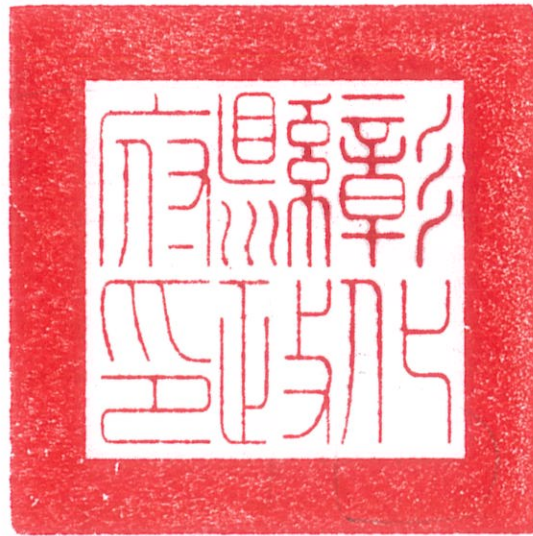
附件一

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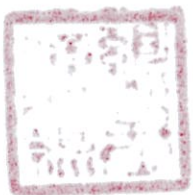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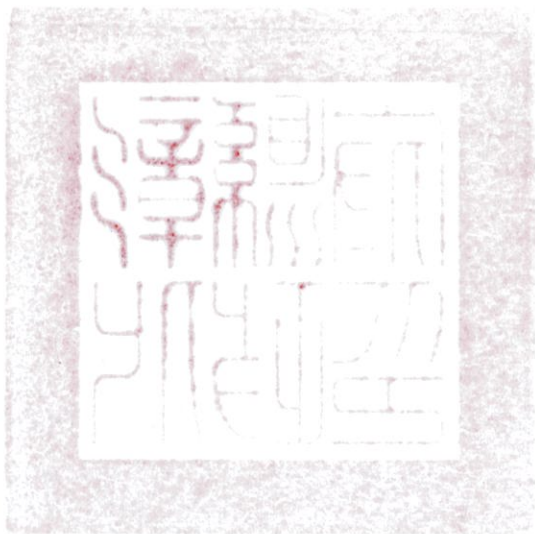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彰化縣政府

機關（單位）負責人：彰化縣縣長王惠美（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彰化縣員林市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新建工程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十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2、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游莉旗 技佐(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連絡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連絡電話：(04) 7531934 傳真電話：(04) 7258002 E-mail：e84991130@email.chcg.gov.tw</p>
<p>※工程主(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王良元 技士 連絡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連絡電話：(04) 7532193 傳真電話：(04) 7289456 E-mail：max661023@email.chcg.gov.tw</p>
<p>洽辦機關</p>	<p>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黃聖富 連絡電話：(04) 7115141 分機 5853 傳真電話：(04) 7117417 E-mail：pleyemow@mail.chshb.gov.tw</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17719478 連絡地址：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190 號 10 樓之 1 連絡電話：(04) 23602098 傳真電話：(04) 23602298 E-mail：arcwch@gmail.com</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17719478 連絡地址：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190 號 10 樓之 1 連絡電話：(04) 23602098 傳真電話：(04) 23602298 E-mail：arcwch@gmail.com</p>
<p>施工單位</p>	<p>單位名稱：合隆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364896 連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二路 243 號 連絡電話：(05) 5330752 傳真電話：(05) 8391998 E-mail：holungfa@gmail.com</p>
<p>分包單位</p>	<p>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專案管理單位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機關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工程名稱	彰化縣員林市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新建工程		
※施工地點	彰化縣員林市	工程契約金額	185,520,000+21,848,051 (變更)=207,368.051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1.基地面積：6771.58 m ² 2.總樓地板面積：6031.98 m ² 3.各樓層說明： B1F：1370.94 m ² ，停車場 1F：1267.15 m ² ，衛生所、C級巷弄長照站 2F：1019.71 m ² ，衛生所辦公室、社區公托家園 3F：1097.39 m ² ，兒童青少年服務中心、育兒親子館辦公室 4F：647.13 m ² ，日間照顧機構 5F：594.33 m ² ，家庭福利中心 RF：35.33 m ² ，水箱、屋頂平台 4.建築型式：地上五層、地下一層 RC 結構 5.建造執照號碼：(109)府建管(建)字第 0485456 號 6.開工日期：110 年 6 月 13 日 7.契約完工日期：112 年 2 月 2 日 8.核准展延後竣工日期：112 年 9 月 24 日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112 年 08 月 17 日)	96.18%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112 年 08 月 17 日)	96.37%
查核機關	彰化縣政府		
歷次查核日期	111 年 08 月 19 日	歷次查核分數	83 分
	112 年 04 月 11 日		86 分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一、工地原為縣立員林醫院舊址，地方靈異傳聞不斷且有遊民徘徊逗留問題：

(一)問題分析：

員林醫院建於1964年，早年是治療肺結核病患的醫院，但隨著經營不善致連年虧損，於20多年前遭裁撤，後來921大地震發生員林龍邦大樓倒塌，罹難者遺體停放於員林醫院，從此地方靈異傳聞繪聲繪影不斷，甚至名列台灣十大鬼屋。

(二)解決方式：

工程動土前，縣府及員林市公所特別辦理新建工程祈安法會，舉行請神儀式及道壇開香，並由彰化縣長及員林市長帶領縣府局處首長、市民代表、市公所人員及地方仕紳為祈安法會普渡開香。透過法會方式淨化環境，破除以往給人較為陰暗負面的印象，安定人心並祈求工程平安順利，讓本工程成為提供員林市民更多身心靈照顧及社會福利資源的綜合社福大樓。

本工程於拆除前承商發現內部有遊民居住，經承商通報並積極與遊民溝通後，由縣府社會處協助該處遊民安置事宜。

二、基地動線不佳且與員林市立幼兒園及社區活動中心動線重疊須協調出入時間：

(一)問題分析：

本案基地東側因尚未用地徵收故未鄰接建築線，設計單位建議以西側員鹿路245巷為主要出入動線。惟西側出入口為員林市立幼兒園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考量幼童及民眾出入，平時皆有門禁管制，無法配合工區全天候開放使用，又東側為民眾私有地且路寬較窄不利大型車輛進入。

(二)解決方式：

本案於施工前協調會即邀請幼兒園、活動中心及員林市公所出席，經會中討論研商後承商配合幼兒園與活動中心使用，承諾工程車輛進出避開幼童上下學家長接送及活動中心課程使用時間。趕工期間為免部分小型工程車出入頻繁影響幼兒園教學品質，承商亦自費與東側私有地民眾協調租用土地以利車輛出入。

三、基地為員林市低窪地區，每逢大雨周邊社區常因此淹水過膝造成災害：

(一)問題分析：

本案基地東側因尚未用地徵收，故未緊鄰惠安街與惠明街之銜接處(地勢較低點)，爰原污水規劃僅可以動力排水往員鹿路245巷排放，又此地區原排水溝皆已長年未清淤，

	<p>排水效果不佳。</p> <p>(二)解決方式：</p> <p>為免本案興建完成營運後遇大雨仍淹水成災，經縣府清查基地東側一處土地為國有財產署所有，即積極會同衛生局、員林市公所與國有財產署辦理會勘，後經國產署評估後取得其土地使用許可，爰進行變更設計改變排水方向。惟該用地上發現有民眾違建佔用情形，經衛生局發函民眾及承商積極協調後，佔用民眾始同意拆除但無力自行排除違建，為利工進，承商當即自費拆除違建及混泥土地坪打除，使得排水系統建置順利進行。</p> <p>四、外管線埋設距離過長，開挖範圍封閉期間影響幼兒園及社區活動中心進出：</p> <p>(一)問題分析：</p> <p>本案基地東側因尚未用地徵收故未鄰接建築線，故外接五大管線埋設僅能從西側員鹿路 245 巷(幼兒園及活動中心出入口)進入。且因距離長達 75 公尺，開挖期間封閉範圍勢必影響幼兒園上下學接送及社區活動中心上課民眾車輛進出。</p> <p>(二)解決方式：</p> <p>施作五大管線埋設作業時，因開挖廣場地面封閉原出入大門致幼兒園家長車輛無法進入接送，承商自費協助以乙種圍籬架施幼兒通學步道至三義里公園，並派員執行交通管制，以保護學童安全。社區上課部分則由承商於圍籬靠近社區活動中心側開設一小門供民眾上課進出使用。並請衛生局協調員林市公所廣場開挖期間將部分路邊停車位留予接送家長及社區上課民眾使用。</p>
<p>工地安全衛生管理</p>	<p>一、落實承攬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力廠商進場前，確實執行危害告知，工區內設置職安衛注意事項看板，每日施工前落實勤前教育及工具箱會議。 2. 協議組織落實每月召開，定期檢討當月缺失及上月管制事項，並針對次月工程項目進行規劃、協調及高風險工項風險傳遞。 3. 協力廠商進場，施工前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工地並每半年定期辦理在職教育訓練，針對高危害工項及重點災害類型實施宣導。 4. 友善外籍移工，妥善貼心管理，進場辦理外籍移工教育訓練，並針對移工安排專責管理人員，提供安全安心之工作職場。 5. 配合職安署國家政策，工地積極推廣採用臺灣職安卡作為入場管理機制，覆蓋率逐年增加。

	<p>二、建立安全施工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進場簽署紀律承諾書，共同宣誓營造安全施工環境。 2. 實施品保及安衛三級制稽核管理制度，三個月辦理內部稽核，高階主管不定期辦理走動管理，找出潛在危害及風險。 3. 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要求協力廠商共同落實，遵行安全作業標準、維持施工安全紀律、減少不安全行為，提升安全施工環境。 4. 辦理汛期演練、緊急應變演練，防範未然；豪大雨或颱風等惡劣氣候，進行預防性巡檢並加強防汛措施。 5. 設置勞工休息區，提供舒適休憩環境給勞工，使勞工能夠在好的環境補充體力。 6. 建置 CCTV 遠端即時監控，隨時隨地瞭解工地現場施工情形 7. 配合國家政策，施工架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之產品設備。 8. 工區附近定期水車噴灑及打掃，減少塵土飛揚及保持工區附近環境清潔，敦親睦鄰。 9. 工區內外定期消毒，容器積水及排水溝定期清淤，有效減少病媒蚊孳生，避免登革熱危害。 10. 因應夏季氣候，呼應職安署熱危害預防，工地透過預警系統實施管理，提醒施工人員隨時注意熱指數並適時預防，過程中持續對工班進行熱危害關懷，勞工休息區提供充足飲用水、運動飲料及鹽糖，友善勞工。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本案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初期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並於工程發包後加入生態背景專業團隊進行相關生態調查並做成紀錄，落實生態檢核機制、公民參與、採用兼顧安全及營造生態環境工法等，如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地進行生態檢核；藉建物周邊步道綠化及建築物立體綠化，提高整體綠化量，歸還都市自然生態。 2. 周邊人行道採透水鋪面，增加基地保水涵養量。 3. 藉由喬木及各層立體綠化，提高碳中和的積極作為。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提供衛生所及長照社福綜合使用，配置採退縮規劃，保留原有籃球場、並與幼兒園維持適當棟距，創造本區共融場域。 2. 建築外牆規劃擴張網，引入自然通風及採光、減少日曬影響，提高室內環境舒適度。 3. 外觀配色呼應周邊磚紅色彩、突顯長照識別橘色系，提高本案建築自明性。 4. 外殼設計優良，擴張網、陽台與立體綠化提供豐富陰影、降低強烈日射影響，提供舒適物理環境。 5. BIM 技術導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求施工過程能有效降低錯誤率及提升施工品質，本案契約雖無編列此預算，但本公司秉持工程高效率及高品質之標準，尋求專業廠商並自費導入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以下簡稱 BIM)模型，針對建築結構體、機電線路進行檢核，針對管道空間、空調預留設備、樓層轉換、結構系統變換處，進行細節分析，找出衝突點位。 (2) 除導入 BIM 系統外，本案也針對結構體、粉刷裝修材質及機電管線檢討，建立 Autodesk Revit (以下簡稱 Revit)模型，將各牆面所採用之裝修材質、數量及管線可更簡便傳達給現場包商，使施工錯誤率降低並提升品質。 (3) 在 BIM 使用中，本案主要使用於與機電包商進行系統施工檢核(管線)，於施工前 3 周進行專案討論，於 BIM 內確定施工位置，若衝突產生詳細回饋於 2D 圖面中，在工班施作前一天，於現場確認問題點與施作方式，當天現場工程師陪同現場重複確認、解決問題。 (4) 在 Revit 使用中，確實將檔案傳送至工班手機，進行施工前圖面確認，施工時妥善使用通訊軟體聯繫實際施工狀況，並請工班自主檢查施工正確性。 (5) 現今資訊發展的時代，除 BIM 系統使用外，如何降低工班對於工程科技管理的排斥，有效帶領工班亦是一種考驗。 採用 BIM 及 Revit 系統檢討、整合及強化施工品質，是本案的一大特色。
------------------------	--

<p>※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彰化縣政府工程查核績優獎。 2. 111 年 08 月 19 日工程查核，成績甲等(83 分) 3. 112 年 04 月 11 日工程查核，成績甲等(86 分) 4. 110 年 6 月 13 日開工迄今，工程期間零重大職災、零事故。 5. 配合中央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的政策，擴大員林市老人居家服務供給量與普及日間照顧中心，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整合式服務。 6. 提供員林市老人預防失能以及提供在地、即時、便利的社區照顧，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及獨立生活之能力。
<p>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p>	<p>無</p>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8.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